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事前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正常，决策及履行程序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项目是必要的；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二、关于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协议》事项

1、中成集团保留对受托公司股权的收益权和股权处置权，其余的所有股东权利全部委托本公司行使和进行管理，受托管理的股权产生盈亏由中成集团实际承担，该交易为公司带来 3,316 万元托管收入，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

2、本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和内部

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于太祥、张巍、宋东升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